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1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紀錄

時間：107 年 7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鍾科長瑞楷

主席：紀理事長瓦彥

出席：（應到 11 位，實到 11 位）

周副理事長元培、李副理事長建忠、曾副理事長文杞、李常務理事慶松、林常務理事仕訪、陳常務理事恩民、羅常務理事美鈴、林常務理事瑞成、林常務理事春發、洪常務理事明儒。

列席：趙監事會召集人建興、王常務監事彩又；

黃副秘書長靖閔、游副秘書長敏傑；

桃園律師公會徐理事長建弘。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確認第 11 屆第 3 次常務理會紀錄，如附件一。

肆、第 11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 函復「法務部」，推薦林秘書長仕訪為「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監察人。(107.6.27 律聯字第 107145)
- 2 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擬收費事，本會依決議「同意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申請查詢律師自行付費，以每筆 20 元為適宜，不應以年費為計算基準。」，已函送「法務部」參考。(107.6.27 律聯字第 107146)
- 3 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與「廈門大學知識產權研究院」於 107 年 7 月 3 日共同舉辦之「2018 兩岸智慧財產權論壇」，本會依決議參與協辦，並由「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楊主委明勳指派委員陳全正律師擔任第二場次與談人。

4 函復「司法院」，推薦「財經法委員會」陳主委峰富為「商業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委員會」委員。

伍、會務工作報告

- 1 本會於 107 年 6 月 30 日舉行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二；整部章程修正對照表，目前正由專案小組就數字統一及說明部分作調整中。
- 2 「新竹律師公會」於 107 年 7 月 1 日舉行第 30、31 屆理事長交接典禮，本會由紀理事長瓦彥及林秘書長仕訪代表出席向新任王理事長彩又恭賀。
- 3 台北高等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2 日舉行卸、新任院長交接典禮，本會紀理事長瓦彥受邀觀禮及致詞。
- 4 「台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陳匡正副教授於 107 年 7 月 3 日陪同「廈門大學」知識產學研究院林秀芹教授、羅立國副教授、李晶助理教授、福建品同律師事務所羅麗珍律師等拜會本會，本會由紀瓦彥理事長、林仕訪秘書長、「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周威君主委及劉君豪副主委代表接待。
- 5 亞洲法學會(LAWASIA)現任會長 Mr Christopher LEONG（馬來西亞）、下任會長 Mr Chunghwan CHOI（韓國）、前任會長 Mr Isomi SUZUKI（日本）於 107 年 7 月 6 日拜會本會，本會由紀理事長瓦彥、李常務理事慶松、林秘書長仕訪、黃副秘書長靖閔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委啟祥、林副主委瑤、謝副主委宏明代表接待。另本會也邀請台中市政府法制局吳局長梓生一起參與；會後由本會於大三元酒樓設宴接待。
- 6 「法官學院」於 107 年 7 月 9 日舉行「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 9 期」開班典禮，本會紀理事長瓦彥受邀參加及致詞。
- 7 「台灣高等檢察署」於 107 年 7 月 9 日舉行「卸新任檢察長交接典禮」，本會由曾副理事長文杞代表出席及致詞。
- 8 「107 年第 4 次六師聯誼會」於 107 年 7 月 13 日由中醫師公會全聯會主辦，本會由紀理事長瓦彥、曾副理事長文杞、林秘書長仕訪、王常務監事彩又及「公共關係委員會」丁主委俊和代表參加。
- 9 「法律扶助基金會」於 107 年 7 月 14 日舉行「第四屆台灣法律扶助論壇－法律扶助與法

律再造訪」，本會由紀理事長瓦彥代表出席及致詞。

10 行政院賴院長清德 107 年 7 月 12 日在行政院會後記者會宣布調查局長蔡清祥將接掌法務部，本會經全體理監事於 LINE 通訊軟體交換意見後隨即發表聲明，對新任蔡部長提出建言，如附件三。

11 「法務部」於 107 年 7 月 16 日舉行「卸新任部長交接典禮」，本會紀理事長瓦彥受邀觀禮及致詞。

12 「海峽兩岸關係法學研究會」於 107 年 7 月 18-20 舉行「第 7 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暨兩岸法學交流合作 30 周年紀念研討會」，本會由紀理事長瓦彥、李常務理事慶松、林秘書長仕訪、黃副秘書長靖閔及「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周主委威君代表出席。

陸、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1 「法扶法修法籌備會」於 107 年 7 月 7 日舉行，出席成員廣泛交換意見後，訂於 8 月 31 日舉行下次會議。

2 「律師研習所」於 107 年 7 月 9 日舉行「第 26 期第 3 梯次律師職前訓練」開訓典禮，本會由林秘書長仕訪代表出席。

3 由本會「法治教育委員會」許主委民憲規劃之「2018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治教育講師研習課程」，本會主辦，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協辦，定於 107 年 8 月 11 日假國立清華大學創新育成大樓 119 教室舉辦，已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會員踴躍報名中。

柒、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四。

捌、財務報告

1 收到「花蓮律師公會」107 年 1-6 月份會費新台幣（下同）173,500 元，已存入帳戶並開立收據。

2 收到地方律師公會「第 18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暨第 71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贊助款如下：高雄公會 30,000、台中公會 50,000 元、花蓮 30,000 元、苗栗東會 30,000 元、新竹公會 150,000 元、彰化公會 40,000 元、台東公會 20,000 元、雲林公會 30,000 元、宜蘭公會 30,000 元，以上均已由該會逕匯款至承辦之桃園公會。

玖、討論事項

一、紀理事長互彥提案：「法務部」為辦理該部「第4屆檢察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聘任事宜，函請本會推薦律師1人擔任該委員會委員，如**附件六**，請討論案。

說明：第1屆為劉宗欣律師（時任理事長）；第2屆為李玲玲律師（時任常務理事）；第3屆為吳光陸律師（時任理事長）。

決議：推薦紀理事長互彥為法務部「第4屆檢察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

二、紀理事長互彥提案：「法務部」為因應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決議，函請本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就律師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是否應配合修正惠示意見，如**附件七**，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法務部」，就律師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建議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紀理事長互彥提案：為維護本會於LAWASIA理事會名稱事，建議本年度年會多派一位代表出席，請討論案。

說明：(一)104年3月14日第10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代表本會參與國際公務行程，授權理事長視情況，得補助3至5位律師之機票、住宿及必要實報實銷之支出。

(二)今年年會參加人員，計有李常務理事慶松、「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委啟祥(LAWASIA候補理事)、林副主委瑤(LAWASIA理事)、謝副主委宏明及黃副秘書長靖閔，建議再增加一位陳委員姍君，由本會負擔經費。

決議：照案通過。

四、紀理事長互彥提案：郭理事清寶於全體理監事之LINE組，呼籲落實第11屆理監事候選人聯合競選宣言之一「律師學院，專業培訓一條龍」，刻不容緩，請討論案。

說明：郭理事清寶建議如下：

(一)全體理監事應即刻思考及規劃落實競選政見「律師學院，專業培訓一條龍」。

(二)立即揭牌『臺灣律師學院』（或是其他名稱）以落實競選政見！

(三)成立專案小組與台北律師公會進行良善溝通與協商。

(四)將協商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理監事聯席會審議，並將會議決議周知全國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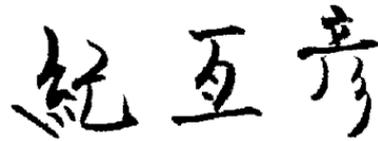
決議：由紀理事長互彥、李常務理事慶松、林常務理事瑞成及北、中、南各 2 位律師成立專案小組，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計畫及內容提交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紀互彥' (Ji Wuyan).